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1 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其提议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增加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2018-076 号）。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1日15:00至2018年7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 1 号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C 座 12 楼第二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 召集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爱我家”）第九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勇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数量 1,130,834,70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082%。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数量 626,435,9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946%。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504,398,72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137%。

4.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9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132,506,73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54%。

5.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提案。其中，以下第2、4项提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该等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数 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代表有 表决权股 份数量的 比例	股份数 量（股）	占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数 量的比例
出席会议全 体有表决权 股东	1, 130, 834, 704	1, 130, 726, 804	99. 9905%	107, 900	0. 0095%	0	0
其中：出席 会议的中小 股东	132, 506, 738	132, 398, 838	99. 9186%	107, 900	0. 0814%	0	0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提案涉及7个需逐项表决的子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逐项表决通过。各子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

	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数 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代表有 表决权股 份数量的 比例	股份数 量（股）	占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数 量的比例
出席会议全 体有表决权 股东	1, 130, 834, 704	1, 130, 834, 704	100%	0	0	0	0
其中：出席 会议的中小 股东	132, 506, 738	132, 506, 738	100%	0	0	0	0

2.02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

	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数 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代表有 表决权股 份数量的 比例	股份数 量（股）	占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数 量的比例
出席会议全 体有表 决权股东	1, 130, 834, 704	1, 130, 834, 704	100%	0	0	0	0
其中：出席 会议的中小 股东	132, 506, 738	132, 506, 738	100%	0	0	0	0

2.03 审议通过拟用于回购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

	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 数量的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代表有 表决权股 份数量的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数 量的比例
出席会议 全体有表 决权股东	1,130,834,704	1,130,834,704	100%	0	0	0	0
其中：出席 会议的中小 股东	132,506,738	132,506,738	100%	0	0	0	0

2.04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数 量的比例	股份数 量（股）	占代表有 表决权股 份数量的 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数 量的比例
出席会议 全体有表 决权股东	1,130,834,704	1,097,211,162	97.0267%	3,900	0.0003%	33,619,642 （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33,619,642 股）	2.9730%
其中：出席 会议的中小 股东	132,506,738	98,883,196	74.6250%	3,900	0.0029%	33,619,642 （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33,619,642 股）	25.3720%

2.05 审议通过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

	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数 量的比例	股份数 量（股）	占代表有 表决权股 份数量的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数 量的比例
出席会议全 体有表决权 股东	1,130,834,704	1,130,834,704	100%	0	0	0	0
其中：出席 会议的中小 股东	132,506,738	132,506,738	100%	0	0	0	0

2.06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

	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数 量的比例	股份数 量（股）	占代表有 表决权股 份数量的 比例	股份数 量（股）	占代表有 表决权股 份数量的 比例
出席会议全 体有表决权 股东	1,130,834,704	1,130,834,704	100%	0	0	0	0
其中：出席 会议的中小 股东	132,506,738	132,506,738	100%	0	0	0	0

2.07 审议通过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数 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代表有 表决权股 份数量的 比例	股份数 量（股）	占代表有 表决权股 份数量的 比例
出席会议全 体有表决 权股东	1,130,834,704	1,130,834,704	100%	0	0	0	0
其中：出席 会议的中小 股东	132,506,738	132,506,738	100%	0	0	0	0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数 量的比例	股份数 量（股）	占代表有 表决权股 份数量的 比例	股份数 量（股）	占代表有 表决权股 份数量的 比例
出席会议全 体有表决 权股东	1,130,834,704	1,130,834,704	100%	0	0	0	0
其中：出席 会议的中小 股东	132,506,738	132,506,738	100%	0	0	0	0

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

	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数 量的比例	股份数 量（股）	占代表有 表决权股 份数量的 比例	股份数 量（股）	占代表有 表决权股 份数量的 比例
出席会议 全体有表 决权股东	1,130,834,704	1,130,834,704	100%	0	0	0	0
其中：出席 会议的中小 股东	132,506,738	132,506,738	100%	0	0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 律师姓名：吴琥、宋沁忆；
3.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我爱我家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13 日